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羅恩蓓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電子信箱：tp10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371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371980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為研訂11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各類科增額錄取比率，請各機關於本（113）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復附件調查表予本府人事處承辦人（tp1027）信箱（無調查情形者亦請回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3029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近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離（調）職人數及預估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調查表」1份，請一級機關協助查填本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；另人事行政、會計、統計及廉政類科，請統一由主管機關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彙整回復。
- 三、前開調查表「預估未來1年新增出缺數」部分，業經該總處同意暫列114年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，毋須再予計列。



四、本項考試訂於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榜示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於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至該總處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（以下簡稱分配系統），上網填報考試職缺。又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本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經該總處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，均將列入該總處估算本項考試增額建議人數計算，爰請於該日前提報職缺，惟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仍需以考選部榜示日公告為準。

五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經該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，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，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該總處逕予列管為115年度本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，如不同意該總處列管者，請於該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，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逕至該總處分配系統申請解除管制（另一級機關所屬機關、學校職缺解除列管部分，授權由各一級機關至上開系統申請），經該總處同意後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辦考試之日（本

項考試訂於114年1月4日舉行)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裝

訂



線

